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委任執行董事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高昇先生(「蔡先生」)及黃子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新委任董事的履歷如下：

蔡先生，43歲，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一般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

蔡先生於44,780,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

蔡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蔡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黃先生，40歲，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建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史丹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恭賀蔡先生及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